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

澄清公告一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的中期業績公告

謹此提述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10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兩者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登及寄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登本澄清公告的目的是更正中期業績公告的若干無心過失。

務請股東注意，中期業績公告之英文版本應更正如下：

中期業績公告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末期股息一節，相應段落應如下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本澄清公告屬補充性質，應與中期業績公告一併閱讀。除本澄清公告上文所載者外，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本公司就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混淆及不便之處致歉。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